

保山市金质质量技术职业培训学校

关于举办锅炉水（介）质处理作业人员技能提升培训班的通知

各锅炉使用单位及工作人员：

为满足各锅炉使用单位锅炉水（介）质处理人员业务技能提升和取证培训需要，保障锅炉安全、节能运行，结合 GB/T 1576-2018《工业锅炉水质》、GBT12145-2016《火力发电机组及蒸汽动力设备水汽质量标准》标准的更新，我校定于 2019 年 11 月-12 月期间在隆阳区举办锅炉水（介）质处理技能培训班，现将培训安排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 （一）各锅炉使用单位锅炉水（介）质处理作业人员；
- （二）各锅炉使用单位锅炉水（介）质处理工作管理人员；
- （三）其他有从事锅炉水（介）质处理工作意向人员。

二、时间安排

- （一）预报名阶段：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2 日；
- （二）报到日期：2019 年 11 月 29 日；
- （三）上课时间：2019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1 日。

三、授课内容

本次培训邀请国内锅炉水（介）质处理、特种设备安全领域知名专家授课，课时充足，师资力量雄厚，主要授课内容包括：

- （一）特种设备新法规、新标准；
- （二）锅炉基础知识；
- （三）锅炉用水及最新锅炉水、汽标准释义；
- （四）最新锅炉水（介）质处理知识；
- （五）锅炉水（介）质分析知识讲解及实操练习。

四、相关费用

（一）培训费：首次参加培训 1350 元/人；参加技术能力提升培训人员 600 元/人。培训费用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培训费缴纳：报名、报到时现场缴纳或在培训班开班前将培训费汇入以下账户

户名：中国银行保山市民航路支行

账号：135609369297

（二）食宿费：学员自理，培训班可代为联系安排。

五、报名地点及联系方式

报名地址：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1 楼培训窗口，隆阳区兰城路北延长线（国宾府售楼处对面），上课地点及时间见具体培训班次通知。

咨询电话：0875-2190595, 3139909, QQ 群：124384932
（保山特种设备）

附件 委托培训协议

保山市金质质量技术职业培训学校

2019年11月14日



协议编号：

委托培训协议

委托方（甲方）：

受委托方（乙方）：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合法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培训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甲方委托乙方对(姓名)_____等人员共_____名进行培训，培训方式及内容：**A**、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前培训；**B**、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继续教育；**C**、 产品质量检验员、化验员培训；**D**、 产品质量管理人员、内审员培训；**E**、 其他：_____。

2. 培训费用：

(1) 按乙方收费公示，培训计费用为大写：_____元（¥_____）；签订协议时一次付清，实际收费以发票为准。

(2) 甲方支付培训费用时需提供“单位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培训期间学员的食宿费、交通费及其他费用自理。

3. 协议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确定委托培训的人员、种类、项目；

(2) 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组办培训班，在开班前5天内将培训时间、地点和培训内容等事项以手机短信或电话的形式通知甲方；

(3) 甲方按要求提供学员真实的个人信息资料，并对所提供的信息真实性负责；负责培训学员的表格填写，办理培训报名手续；

(4) 乙方负责提供师资、场地、教材等教学条件，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甲方人员采取学员自学实习与理论辅导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培训；

(5) 培训结束，由乙方为甲方出具培训证明；

(6)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乙方的培训管理制度，在学习期间如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后果、影响或损失，由甲方及学员承担全部责任。

5. 本协议视同甲方的培训申请；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6.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或盖章）

代表：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盖章）

代表：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系电话：0875-2190595

地址：保山市隆阳区兰城路北
延长线